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

「行門呈現」口試申請程序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項目	日期及繳交資料	備註
繳交 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 口試申請	「行門呈現」口試之申請得於其 「行門呈現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核准 一年後提出，且其口試委員會之組 成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另聘 2 至 3 位口 試委員，可不限校內外委員比率。	1. 洽請指導教授原則：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或 「研修畢業呈現」題目為指導教授 之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 2. 若更改「研修畢業呈現」指導教授， 應重新辦理申請。
口試期限	提出申請起二週後舉行，最遲於該學 期第 17 週前完成口試。	
繳交口試後修正本	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畢，並裝訂成 冊(封面為淺咖啡色)，繳交下列資料 到各單位： 1. 圖資館 2 本及電子檔一份。 2. 佛教學系 1 本。 ※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可申請展延 1 次 (以 1 個月為限)，展延後未能如期繳 交者，該次成績不算，必須重考。	
備註：		※ 「研修畢業呈現口試」當天，請當事者或協助人員提早半小時到口試場所， 協助排桌椅、準備音響、麥克風、茶水、自行或請他人錄音、錄影；口試 完後，若口試委員留下用餐，請協助招待。